

## 從加拉太書看律法與應許，靠律法與因信稱義的分別

### 第十一課 - 小心挽回犯錯者，神是輕慢不得，不自欺努力行善

**經文：**加拉太書 6：1-10

**鑰節：**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」（加 6：7）

**中心思想：**保羅勸勉信徒要用溫柔的心和小心挽回偶然犯錯者，各人要互擔重擔，應察驗自己的行為，也要擔當自己的擔子，和供給施教者的需要。要知道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人種甚麼收甚麼，行善不灰心喪志就有收成，有機會就當行善。

**本課大綱：**（一）要小心挽回犯錯者，互擔重擔，應察驗和供給施教者（加 6：1-6）

（二）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人種甚麼收甚麼（加 6：7-8）

（三）行善不灰心就有收成，有機會就當行善（加 6：9-10）

**（一）要小心挽回犯錯者，互擔重擔，應察驗和供給施教者（加 6：1-6）**

**（1）要用溫柔心挽回偶犯錯者，當小心恐怕被引誘（加 6：1）**

**經文：**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，把他挽回過來，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」（加 6：1）

**註釋：**「**偶然被過犯所勝**」這裡過犯指偏離了指定的途徑，失足，跌倒，同時不是故意犯罪，而是不察覺被罪抓着、勝過。「**屬靈的人**」指被聖靈引導，靠聖靈行事的人；與（林前 3：1-3）對比。「**挽回**」這個希臘動詞在其他地方作接骨，補網，糾正，修補，使完全。

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當做的事情：

（i）當用溫柔的心，把他挽回過來 - 要用溫柔的心、謙卑的態度，更要有同理心，盼望透過安慰、鼓勵、勸勉等，把他挽回過來。

（ii）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 - 不要自誇，驕傲，更要想別人會被過犯所勝，自己若不小心，謹慎，也會犯別人所犯的錯，在同樣的罪上跌倒。

保羅教導信徒要用兩種心態「溫柔的心」和「小心自己被引誘」，來挽回偶然犯錯的信徒。

一個信徒是否屬靈，並不在於他認識道理有多少，而在於他有沒有將所認識的行出來。同時，他是否深切體會主的心意，用主的愛去挽回那些偶然被過犯所勝的信徒。

**實踐應用：**當我們看見別人被過犯所勝時，不要對人存一種輕視和定罪的態度。相反要對人存憐憫和溫柔的心，盡力把他挽回。同時，要警惕自己，若不小心自己也會被引誘跌倒失敗，犯同樣的罪。基督徒也有可能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但絕不能長久停留在過犯中。

<p>(2) 互 擔重 擔，不 自欺， 應察驗 和擔自 己的擔 子(加 6：2- 5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，這樣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。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」(加 6：2-5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」這裡強調個人的責任(參：林前 11：28；林後 13：5)。「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」句首的「因為」將此句與(加 6：4)連結起來；每個人在神前都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(此處的動詞是將來式)這可能是指將來審判時。</p> <p><b>保羅在這段經文三次提到「各人」：</b></p> <p>(i)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(滿足、實踐)了基督的律法(就是主耶穌所賜彼此相愛的命令(約 13：34))。這裡特別指道德上的重擔或軟弱，可能連接上節(加 6：1)「…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…把他挽回過來…」；就是彼此勸勉，守望相助。摩西律法重擔，無人能承擔；但在信心生活上的重擔，卻要互相擔當。</p> <p>(ii) 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 - 基督徒應知道憑自己一無所有，甚麼也不是，一切都是神的恩典；但若還以為自己比別人強，或自認是重要的人，沒有自己的參與就不能成事，是自欺的想法。</p> <p>(iii) 各人應當察驗(省察，試驗，檢查)自己的行為(動機，心態)，這樣(指經過檢查自己的動機，心態後)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(行事為人是否可以在神前坦然無懼，讓神得榮耀)，不在別人了(就不會與別人比較了)。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向神交帳(羅 14：12；林後 5：10)，因此要察驗自己是否無可指責，而不是與別人比較。有些人會把自己的優點和別人的缺點比較，以顯示自己比別人強。但透過自我省察，真誠的面對自己，就不會與別人比較。</p> <p>(iv) 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(行事為人所應盡的本分和責任)。</p> <p><b>實踐應用：</b>「重擔」是互相擔當，「擔子」卻要自己擔當；「難處」是彼此承擔，「責任」卻要自己承擔。因此，重擔和難處是互相擔當，安慰和扶助，是愛心的表現，愛就完全了律法。我們也可以把重擔交託給主，因祂是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主(詩 68：19)；但不是說，我們可以不必盡自己的責任。</p>
<p>(3) 在 道理上 受教就 當供應 施教者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」(加 6：6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把一切需用的供給」(參：林前 9：7-11；腓 4：15-19)。</p> <p>在道理上受教(接受教導、訓練)的(人)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(供應，提供)施教的人。</p>

需用 (加 6:6)	保羅在(林前9:7)也教導信徒「有誰當兵,自備糧餉呢?有誰栽葡萄園,不吃園裡的果子呢?有誰牧養牛羊,不吃牛羊的奶呢?」 學生應供給教師生活上一切所需,不單物質的需要,也包括心靈方面的需要;以致教師能專心教導和傳講神的話。正如,現今學生上學,也需要交學費。
<b>(二) 神是輕慢不得的,人種甚麼收甚麼(加6:7-8)</b>	
(1) 不自欺,神是輕慢不得的(加6:7上)	<u>經文</u> :「不要自欺,神是輕慢不得的,」(加6:7上) <b>保羅再次提醒信徒:</b> 不要自欺,神是輕慢不得的 - 不要繼續自己欺騙自己,猶豫不決,漂流不定,做錯誤的判斷,以為神不會過問,可以輕易隱瞞神;而輕忽自己的行為或應盡的責任,那是自欺,神必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(2) 人種的是甚麼,收的也是甚麼(加6:7下-8)	<u>經文</u> :「人種的是甚麼,收的也是甚麼。順着情慾撒種的,必從情慾收敗壞,順着聖靈撒種的,必從聖靈收永生。」(加6:7下-8) <u>註釋</u> :「永生」永恆的、永久的;在(加5:21)保羅提到承受「神的國」強調將要承受的領域(範圍),例如:以色列承受應許之地;這裡說收「永生」強調在神的國中所享受的蒙福生活。在聖經中指信徒復活得榮耀後,所享受「不朽的」生命。 <b>保羅再次提醒信徒:</b> 要知道人種的是甚麼,收的也是甚麼(參:林後9:6) - 正如一般人都知道「種瓜得瓜,種豆得豆」,在耕種上是如此,在行事為人上也是如此。因此: (i) <b>順着情慾撒種的</b> ,必從情慾收敗壞(參:加5:19-21) - 順着肉體情慾行事為人,所得到的是敗壞、毀滅和死亡; (ii) <b>順着聖靈撒種的</b> ,必從聖靈收永生 - 順着聖靈引導行事為人,所得到的是永恆生命、平安、喜樂和盼望等。 <u>實踐應用</u> :我們所思想和所作的每一件事,都是在撒種,也都會有收成。問題是所撒的是甚麼?而所得到的收成也是甚麼。
<b>(三) 行善不灰心就有收成,有機會就當行善(加6:9-10)</b>	
(1) 行善不灰心了	<u>經文</u> :「我們行善,不可喪志,若不灰心,到了時候,就要收成。」(加6:9) 我們行善(指一切善良的事情),不可喪志,若不灰心,到了時候,就要收成。 信徒順從聖靈行善,包括身心靈,持之以恆,不失去勇氣,不灰心,不氣餒,到了

<p>時候就有收成 (加 6: 9)</p>	<p>屬靈果子成熟時，便有豐富的收成。 <b>實踐應用：</b>我們有行善的力量，當別人有需要時，就不要吝嗇積極幫助。行善會否令人喪志和灰心？您有沒有經歷過立志行善，但結果被人嘲笑等？若有，您會否從此灰心、氣餒、放棄？還是繼續堅持，不放棄、不灰心、不氣餒？</p>
<p>(2) 有機會就當行善 (加 6: 10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。」(加 6: 10) 所以(指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，就要收成)有了機會(指積極尋找適當的時機)，就當向眾人(指一般人，包括教外人)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(更應當這樣行，參：提前 5: 8)。 信徒在主裡是一家人(弗 2: 19; 提前 3: 15)，因此信徒的家人，就好像是自己的家人一樣。 <b>實踐應用：</b>基督徒不是在方便的時候才行善，乃是樂意尋找機會行善。同時，行善是有回報的恩典，不是現在眼前得到回報，乃是在將來神賜的獎賞。</p>
<p><b>總結：</b></p> <p>聖靈的果子是在信徒內在的生命裡，同時，也會顯露在信徒的生活裡，因為人種的是甚麼？收的也是甚麼？「…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。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，壞樹不能結好果子。」(太 7: 17-18)</p> <p>保羅在(加 6: 1-10)教導信徒，特別屬靈人，應有的行為和態度，完全基督愛的律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有溫柔的心，扶助偶然犯錯的軟弱信徒(加 6: 1) - 應盡力把他們挽回；</li> <li>(2) 自己要小心和警惕的心，以免犯同樣的錯(加 6: 1)；</li> <li>(3) 互相擔當各人的重擔(加 6: 2) - 信徒互為肢體，應彼此守望、互相幫助，這就遵行主的誡命「彼此相愛」的命令；</li> <li>(4) 每個人都有自己應盡的責任(加 6: 5)；</li> <li>(5) 要甘心受教，也要敬重和供應施教者的一切生活所需用(加 6: 6)；</li> <li>(6) 要抓緊機會向眾人和信徒的家人行善，不灰心，不氣餒，到了時候就有收成(加 6: 9-10)。</li> </ol> <p><b>信徒自己應有態度和行為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當小心，恐怕也被別人的過犯引誘(加 6: 1)</li> <li>(2) 不要自己無有，還以為有(加 6: 3)</li> <li>(3) 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(加 6: 4)</li> <li>(4) 擔當自己的擔子(加 6: 5)</li> <li>(5) 不要自欺(加 6: 3、7)</li> </ol>	